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2014年3月6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菲达印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增加菲达印度有限公司（Feida India Private Limited）注册资本金150万美元。完成增资后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水事业部等组织机构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公司增设：水事业部、新疆分公司、制造分公司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3月8日